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綱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目標如次：

- 一、審慎總預算籌編，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二、督導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 三、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四、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善用民間資源。
- 五、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作業，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與管理。
- 六、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七、創新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精進主管決策查詢服務。
- 八、精實市政統計指標編布，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 九、積極辦理物價調查及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掌握庶民經濟動向。
- 十、撰研本市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專題分析，強化統計應用。

本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會計業務	2,650 2,357 226 40 27	
貳、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362	
參、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82	
肆、會計與決算	會計與決算	583	
伍、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737	
陸、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 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2,506 179 2,327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87,609 87,553 56	
合計		94,629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2,650	
一、行政管理			2,357	
(一)總務管理	1.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1. 依照採購法、事務管理等相關法規，確實辦理採購，並落實管理。 2. 加強廳舍、車輛及設備管理，勵行節約能源，推動事務性工作外包，簡化工作流程，以節省公帑及人力。	2,332	
	2.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增進行政效率	依據檔案法、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運用本府第二代公文管理系統，管制發掘問題適時改進；另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工作，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增進行政效率。		
(二)研考業務	1. 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 依據院頒施政方針及本處發展目標，編訂本處年度施政綱要，並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 2. 依據各業務單位提送施政績效資料彙編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25	
	2. 加強公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1. 不定期辦理公文查詢或稽催，強化公文管理。 2. 按月上網填報公文時效統計表，檢討分析簽陳首長並分會各科室，俾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3.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業務革新	1. 鼓勵員工精進業務創新作為，主動發掘問題，研提業務革新研究，提升行政效能。 2. 對同仁所提業務革新建議案件予以評審及獎勵，並作為改進之參考。		
二、人事業務	1.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1.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組織改造配套基礎法案辦理，並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對所屬主計機構力求人力配置合理，遇所在機關新訂或修正組織編制時，提出合理員額，配合修正，並參酌本市財政從嚴審核。	226	
	2. 辦理職務歸系	2.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提高工作效率。 依據「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及「職務歸系辦法」等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3. 辦理主計人員任免送審	依規定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主計人員任免送審案件。		
	4. 辦理主計人員獎懲考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主計人員獎懲考績。		
	5. 加強主計人員訓練、進修	依業務需要廣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研習，俾強化主計同仁專業知能，增進業務效能與品質。		
	6. 辦理退休資	1. 屆齡退休人員於退休前依規定冊列管制、限期		

	遺撫卹	辦理退休。自願退休人員先行登記，並視財源情形依序辦理。 2. 協助在職亡故人員之遺眷辦理請卹，以安定遺族生活。 3.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依各項有關規定積極辦理，以照顧退休人員及亡故人員遺眷生活。	
	7. 待遇、福利、保險及主計節等活動	1. 依據待遇、福利、保險等有關規定辦理。 2. 配合辦理 107 年主計節相關活動。	
三、政風業務	1. 廉政宣導	1. 結合他機關政風單位，共同辦理政風法令講習訓練，以提昇同仁法律常識。 2.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之際，辦理廉政行銷活動，以擴大社會參與。 3. 定期、不定期辦理多元管道宣導。	40
	2. 貪瀆預防	1.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檢討策劃研訂改善政風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廉潔效能。 2. 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並予簽報辦理表揚，以提振廉能風氣。 3. 適時辦理專案稽核，藉以發掘業務缺失並研提改進意見。	
	3. 查處檢舉事項	1. 辦理上級交查交辦、民意機關質詢反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調查。 2. 積極查察作業違常、員工生活違常等情事，以維官箴，形塑優質行政氛圍。 3. 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秉持毋枉毋縱原則審慎處理檢舉事項。	
	4. 公務機密維護	1.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改善。 2.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以防範資訊安全漏洞與疏失，確保資訊安全。	
	5. 機關安全維護	1. 召開維護會報，檢討本機關安全狀況，適時檢討修訂本處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之各項計畫，強化機關安全設(措)施。 2. 結合秘書單位落實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予改善。	
	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確實掌握本處申報義務人之動態，並適時提醒申報人依限申報。 2. 依法辦理各項申報暨實質審查作業。	
四、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依照「預算法」、「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27
	2. 加強內部審核	1.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審核，以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並覈實撙節公帑，提高財務效	

		能。 2.每年依規定進行現金及財產盤點監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及機關年度內部審核作業並作成內部審核紀錄，另依本處自行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配合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及嚴密辦理內部審核。	
	3. 編製各項報表	各項月報、年報均能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並適時編製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提供決策參考。	
	4. 審核發布公務統計	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定期審核及發布公務統計資料。	
貳、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 編定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依行政院訂頒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中央一致性規範及市府年度預算編製與審議實際需要，編定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預算審編之依據。	362
	2. 審編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 配合財政局估計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後，擬定各機關未來 4 年中程概算上限數額簽報市府核定，分行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據以編製概算，並經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送本處彙編總預算案。 2. 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審編完成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3. 依法發布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	依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議決情形整編成總預算，並發布完成法定程序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4.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核定各機關提報按計畫執行及付款進度之當年度歲入、歲出，或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分配預算。	
	5. 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	1. 督導各機關加強相關籌劃作業，依法妥適執行預算，嚴密預算保留審查，力求計畫經費支用效益。 2. 依預算法規定編具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 審核彙編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審核各特種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後，隨同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182
	2. 整編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	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理彙編 108 年度預算審定表，以作為各基金預算執行之依據。	
	3. 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本處審查備案。	
	4. 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	適時實施督導與考核，以期各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積極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增加經	

	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	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益。	
	5.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	藉由參與促參案件研討與座談，提升財務分析知能，協助機關重大建設促參案件財務可行性分析，以期妥適引進民間資金，活化資金運用，減輕市庫財務負擔。	
肆、會計與決算	1.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	依市庫收入數與財政局支付科執行後之支付數，參照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告資料，按月統制紀錄，編製總會計報告，分送中央及審計處等有關機關。	583
	2.彙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3.彙編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依據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依限於 8 月底前編製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4.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	1.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考核缺失及時檢討改進，加強會計管理。 2.督導各機關學校預算之執行，促請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各項計畫，相關執行情形並據以辦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事宜。 3.抽核市屬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編製內容及財務收支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5.精進會計制度及辦理業務講習	1.修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核定附屬單位及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2.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提升施政效能。 3.不定期辦理會計業務講習，增進會計人員專業能力。 4.推動新會計制度及會計資訊系統更新訓練諮詢服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伍、公務統計	1.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提升統計品質	1.督導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推動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訂定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2.強化公務統計查報作業，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就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情形、統計方案之實施情形、統計資料之時效、確度與應用成效，以及統計檔案之管理等事項隨時加以稽核複查。 3.建置統一窗口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	737

	<p>2.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撰研，提供施政決策所需</p> <p>3.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推廣運用，強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p>	<p>4.研修各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供市府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1.充實各項市政統計書刊與統計指標編製及發布，並提供便捷與創新的統計資訊查詢服務。</p> <p>2.依據編製之公務統計、調查統計及可供參考之各種統計資料，加強分析比較，撰研統計通報與專題分析報告，提供制定政策、擬定計畫與執行公務參考。</p> <p>3.協助各區按年度編撰區政統計年報，提供區域施政決策所需。</p> <p>加強系統使用效益，持續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各機關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機關首長跨類別資料查詢服務，提供施政決策參考。</p>	
<p>陸、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2,506 179</p>
<p>(一)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p>	<p>1.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p> <p>2.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p> <p>3.編製本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p>	<p>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時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項目群價格。</p> <p>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大類及各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市長核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p>	
<p>(二)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p>	<p>查編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p>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市府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及教育局所屬學校就大型工程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項目群則由本處負責查價。</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勞務類及各中分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並刊布於「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3.按月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市長核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三)辦理105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p>	<p>研擬編製物價基期權數</p>	<p>辦理105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納入合併後本市38區家庭收支調查消費支出統計，研擬編製105年基期權數，並調整新查價項目查訪區域，俾精實物價調查統計作業，即時反映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事實現狀。</p>	

二、民間經濟活動調			2,327	
(一)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1. 辦理 106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 依據「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2. 辦理 107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2. 調查資料經審核後利用電腦處理，並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 選定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每月分上、下各半月派員分赴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並收發帳本。資料經審核處理後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二)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規定時間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		
(三)撰擬本市統計專題分析，俾供市政參用	撰擬本市各產業普查之統計專題分析，俾供市政參用	撰擬本市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統計專題分析，俾支援市政決策參用。		